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麗夙

　　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印鑑章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2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月2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